



2010年06月25日星期五

701 号公告—06/10—垃圾罚款-美国纽约州

最近，一名会员在美国一港口因违反了《植物保护法案 2000》(7 U.S.C.7701) 规定的 7 CFR 330.400 而被罚款。该规定是用于预防植物害虫以及畜禽疾病的传播。在一次常规的船舶检查时，一名美国海关以及边境巡逻员发现了一个对外垃圾收集区，这个垃圾收集区并没有被封锁起来与外界环境隔离。该区内有食品箱以及 4 个装满食物残渣的垃圾袋。

根据这项法规，垃圾指的是“所有由水果、蔬菜、肉类、其它植物或动物（包括家禽）的整体或部分所产生的废料，以及在任何运输工具上的与这些材料有关的任何类型的废弃物，包括食物残渣、餐桌残渣、船上厨房残渣、食物包装或其它包装材料以及其它来自物料间、食物准备区域、乘客或者员工舱、餐厅以及在运输工具上任何其它区域产生的废料”。如果船舶在过去两年期间曾去过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任何港口，则可被视为在这项法规的管辖范围内。唯一的例外就是有检验证书的船舶，详情见适用的《联邦法规》。

法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在美国领海内的船上堆储期间，所有受调控的垃圾都必须打包严实，密封防漏，并存放于容器中，所有的容器在船上时应置于护栏内。垃圾不能在美国境内卸载，除非是按照美国农业部动植物检验局的检查员的指导，将垃圾移置于经批准的密封防漏的容器中，或者在检查员的监督下，将废料经过批准的设施焚化、消毒或者碾碎后置于经批准的污水系统。

任何故意违反《植物保护法案》的人将被起诉以及判处罪名，很可能被处以最高一年的有期徒刑、罚款或者两者皆有。另外，任何人违反《植物保护法案》很可能被处以每次 250,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或者处以由于触犯法规而产生的个人金钱收益或者对别人造成的金钱损失的总利润或总损失的两倍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要获取更多信息，请会员们浏览以下网站。

<http://www.aphis.usda.gov/brs/pdf/PlantProtAct2000.pdf>

<http://www.aphis.usda.gov/brs/pdf/PlantProtAct2000.pdf>

http://edocket.assess.gpo.gov/cfr_2002/janqtr/7cfr330.400.htm

信息来源： Robert Shababb

Thomas Miller(美国人) Robert.Shabbab@thomasmiller.com